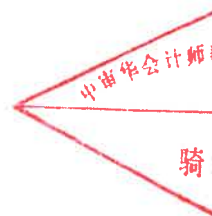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CAC 核字[2025]0007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核字[2025]0007 号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广道数字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基于此，我们无法对贵公司 2024 年度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公允反映贵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49,9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6.5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5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8,423,7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1]0192 号），对此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49,9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8.4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5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762,575.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1]0211 号），对此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5），并于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2021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于2021年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一：户名：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账号：4403 0401 6000 0350 427；账户二：户名：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账号：3370 8010 0100 8662 43；账户三：户名：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账号：7559 3837 3510 906；账户四：户名：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账号：7718 7542 5110）。

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50427	5,118,373.20	活期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8373510906	21,052,081.42	活期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771875425110	20,767,034.09	活期
合 计			46,937,488.71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及“工业数智化云平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工业数智化云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186,275.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87,186,275.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951,598.73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0,137,873.73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43,200,385.02
其中：2024年度使用金额	49,508,659.78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937,488.71
----------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已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6,454,506.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08,659.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298,243.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298,243.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200,385.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9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净额	调整后投资净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8,955,575.00	48,272,617.14	16,400,607.30	48,272,617.1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6,230,700.00	10,615,414.81	939,539.44	10,615,414.8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平台项目	是	-	7,629,824.30	2,363,847.05	2,363,847.05	30.9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数智化云平台项目	是	-	68,668,418.75	29,804,665.99	29,804,665.99	43.4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268,231.15	51,268,231.15	-	52,143,840.03	101.7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6,454,506.15	186,454,506.15	49,508,659.78	143,200,385.02	76.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454,506.15 元与调整后投资净额人民币 187,186,275.00 元相差 731,768.85 元，差异原因为企业支付的发行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等由企业自有资金支付。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快速
办理
业务
多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沈毅; 方文森; 龙晖; 史重利; 阴兆银; 王建国; 王勤; 戚志城; 刘云梅; 王桂林

出资额 贰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龚义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10-25
 工作单位: 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2401691025223
 身份卡号: 422401691025223



证书编号: 4403001202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9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富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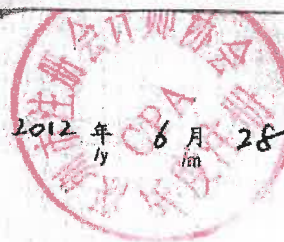
年度检
Annual Renew

本证书经核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龚义华 44030012023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 芳
Sex: W
出生日期: 1975-0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1197503220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新红 120100110151



证书编号: 20100110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